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川高后协〔2026〕16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监事制度 (修订)》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协会内部管理，以适应新形势下的新要求，对《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监事制度》（川高后〔2019〕1号）进行了修订，经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第四届理事会7月29日线上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监事制度（修订）



附件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监事制度（修订）

第一条 为了有效发挥协会监事的监督职能，加强协会诚信自律，提高协会自我监督、自我约束的能力，确保监事依法独立、有效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及登记管理机关有关政策和协会章程的规定，结合协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监事是会员大会的常设监督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协会监事应当依法依规协会《章程》行使监督权，并对协会重大决策及相关重要活动承担监督指导责任。

第三条 监事的工作宗旨是：遵循独立、公正、专业的原则，加强对协会内部工作的监督，促进协会工作规范、廉洁、高效开展，推动协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本会设立监事 1 名，监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但不得超过两届。

第五条 协会监事的资格：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护协会宗旨，遵守本组织章程；
- （三） 热心协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四) 坚持原则、公正廉洁，诚信记录良好；

(五) 熟悉协会情况，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六) 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及其近亲属或与协会有利益关联的人员和协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协会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 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或由业务主管单位委派；

(二)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进行。

第七条 协会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 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协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二) 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三) 有权或应当向登记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有关职能部门反映协会违法违规情况；

(四)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五) 监事不得与协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

第八条 协会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接受会员大会领导，保守机密，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二) 定期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工作情况；

（三）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规定，给协会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监事行使职权保障机制

（一）协会秘书处应在每年的年会召开前一个星期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监事报告年会上要作的协会工作报告和年度财务情况，并征询监事意见；

（二）协会秘书处应在协会每次举办大型活动后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监事报告活动财务状况；

（三）协会秘书处应每年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监事报告协会当年计划；

（四）协会理事会审议的重大议题应事先征询监事意见。

第十条 本制度第四届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原《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监事制度》（川高后〔2019〕1号）予以作废。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协会章程执行。